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選高三字第1071400122號

主旨：公告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10條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項下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107年4月9日前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表示意見（傳真：02-22366540，電子郵件信箱：000561@mail.moex.gov.tw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）。

部長 蔡宗珍

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嗣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。

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自八十八年開始辦理，迄今已辦理十次，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，用人機關提報之缺額逐年大幅提升，報考人數逐年降低，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，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，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，爰擬取消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。

考選部公報

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考試之錄取標準，由典試委員會定之。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，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，一律進位取其整數。</p> <p>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，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缺考之科目，視為零分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，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。但錄取人數，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，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，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。</p> <p>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，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，用人機關提報之缺額逐年大幅提升，報考人數逐年降低，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。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，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，爰取消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。</p>

考選部公報